

证券代码：834411

证券简称：ST 星娱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乐山仲裁委员会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该案件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由乐山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四川国艳嘉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垫付款 3,103,210.79 元及资金占用费(以 3,103,210.7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 计算，从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为 $3,103,210.79 \text{ 元} \times 4\% \times 4 \text{ 年} = 496,513.73 \text{ 元}$)；

二、四川壹鱼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 1,835,859.51 元出资范围内对四川国艳嘉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聚能创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各自 251,980.72 元出资范围内对四川国艳嘉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4 年 9 月 22 日以后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以各自出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三、四川国艳嘉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四川壹鱼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聚能创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82,875 元；

四、驳回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如果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仲裁费 25,620 元[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8,967 元;剩余仲裁费 16,653 元由四川国艳嘉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四川壹鱼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聚能创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并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支付给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履行完毕，履行金额为：258,947.68 元，执行费 2,757.51 元。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 被申请人 1

姓名或名称：四川国艳嘉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中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参股子公司

3、 被申请人 2

姓名或名称：四川壹鱼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名称：成都星娱璀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鹏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参股子公司

4、 被申请人 3

姓名或名称：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5、被申请人 4

姓名或名称：成都本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申请人 5

姓名或名称：四川聚能创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 年 6 月 9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历史名称:成都星娱璀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3、成都星聚创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注销前的股东为被申请人 3、被申请人 4)签订《关于加快推进四川(乐山)MCN 产业基地暨川字号美食产业直播电商网络流量基地项目前期工作的协议》(以下简称“前期工作协议”)。约定协议各方拟成立项目公司建设西南地区首个 MCN 产业基地，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场所首期工程的装修和设备购置。前期工作协议签订后至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前由被申请人 2 负责实施项目前期工作并对外签订合同，并保证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主体装修，并由申请人先行垫付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场地租赁和装修，以及设备购置和安装。前期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或项目公司设立后 10 日内)，由协议各方共同委托聘请审计机构对前期工作费用进行专项审计,最终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如果被申请人 2 委托申请人按票据实际支付金额超出审计结果确定的金额，超出部分由被申请人 2 自行承担。同时，协议还约定，对申请人垫付的资金自项目公司成立两年内,通过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履行出资到位义务方式，或选择由项目公司归还并支付每年 8%资金占用费,其他合作方对项目公司还款义务(含资金占用费)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另外，协议中对争议处理约定为向乐山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申请人基于被申请人 2 与四川筑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麒麟舞美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成都义唐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广告制作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壹鱼科技出具的《委托付款函》，共计垫付项目前期费用 3,299,683 元，案涉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工并投入使用。

2020 年 9 月 14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被申请人 3、被申请人签订了《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书》。2020 年 9 月 22 日，项目公司设立，企业名称为四川国艳嘉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即本案被申请人 1。

过程中因被申请人 2 拒不配合申请人结算审核，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向乐山仲裁委提交了仲裁申请。案件审理过程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 共同选定四川协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鉴定，乐山仲裁委采纳《鉴定意见书》中的选择性鉴定意见(一)的意见，认定案涉项目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为 3,103,210.79 元。综上，项目公司即被申请人 1 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成立，根据前期工作协议约定，自项目公司成立两年内，应当向申请人返还垫付款项 3,103,210.79 元以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并由其他合作方承担连带担保责。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一、裁决被申请人 1 向申请人返还垫付款 3,103,210.79 元，并以 3,103,210.7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付清日为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为 891,004.08 元)。

二、裁决被申请人 2、被申请人 3、被申请人 4、被申请人 5 对被申请人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裁决本案律师费用 127,500 元由五被申请人承担。

四、本案仲裁费用、差旅费、司法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由五被申请人承担。以上款项暂计 4,121,714.87 元。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 仲裁裁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由乐山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四川国艳嘉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垫付款 3,103,210.79 元及资金占用费(以

3,103,210.7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 计算，从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为 $3,103,210.79 \text{ 元} \times 4\% \times 4 \text{ 年} = 496,513.73 \text{ 元}$);

二、四川壹鱼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 1,835,859.51 元出资范围内对四川国艳嘉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聚能创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各自 251,980.72 元出资范围内对四川国艳嘉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4 年 9 月 22 日以后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以各自出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三、四川国艳嘉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四川壹鱼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聚能创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82,875 元;

四、驳回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如果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仲裁费 25,620 元[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8,967 元;剩余仲裁费 16,653 元由四川国艳嘉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四川壹鱼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聚能创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并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支付给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执行情况

2025 年 2 月 14 日，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执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履行完毕，支付了案款 251,980.72 元，并按出资比例承担了律师费及仲裁费，三项共计 258,947.68 元，并缴纳执行费 2,757.51 元。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可在收到 258,947.68 元后本案中涉及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执行完毕。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仲裁的金额对财务产生了一定影响，使得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增加。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乐仲案字（2024）第 17 号
- 2、执行裁定书（2025）川 11 执 3 号
- 3、履行完毕通知书（2025）川 1112 执 94 号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